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金簡字第298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來定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8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來定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比較，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言。又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

01 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2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
03 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
04 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
05 「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
06 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
07 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本
08 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最有利於
09 上訴人之新法。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
10 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11 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
12 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
13 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4 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
15 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
16 照)。是以，依上開判決意旨，本案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17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陳來定（下稱被
18 告）。

19 (二)被告僅提供國泰世華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供詐欺取財
20 與洗錢犯罪使用，並無證據證明其有參與詐欺取財或洗錢之
21 構成要件行為，或有與本案詐欺取財之行為人有共同詐欺、
22 洗錢之犯意聯絡，是被告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
23 洗錢之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又其所幫助洗錢之
24 財物未達1億元，核其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
25 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
26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7 (三)被告以一交付國泰世華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本案詐騙份子
28 詐欺如附件附表所示之人，係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
29 一般洗錢罪，並侵害數人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30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31 (四)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或洗錢罪構成要件之犯行，僅係幫

01 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
02 減輕其刑。

03 (五)按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而成立，並非幫助行為一完成，即成
04 立犯罪，因此幫助犯之犯罪時間應以正犯之犯罪行為為準
05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788號裁定意旨參照)。又被告
06 告為本案犯行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3年7月31日
07 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將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
08 第2項規定移列至第23條第3項，並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
09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10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
11 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12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修法後，被告除須於「偵查及歷
13 次審判中」皆自白，尚須符合「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14 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非較為有
15 利。另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固須被告於
16 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始有適用。惟若檢察官就
17 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犯罪且事證明確之案件向法院聲請以簡
18 易判決處刑，致使被告無從於審判中有自白犯罪之機會，無
19 異剝奪被告獲得減刑寬典之利益，顯非事理之平，故就此例
20 外情況，只須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犯罪，且於裁判前未提出
21 任何否認犯罪之答辯，解釋上即有該規定之適用，俾符合該
22 條規定之規範目的。本案被告偵查時已自白其幫助洗錢犯
23 行，爰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刑之規定，
24 應予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25 (六)爰審酌被告前有1次犯詐欺罪之犯罪科刑紀錄，此有臺灣高
26 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明知詐騙犯案猖獗，利
27 用人頭帳戶存提詐欺贓款、洗錢之事迭有所聞，竟貿然將其
28 國泰世華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容任不詳詐騙犯
29 罪者藉此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雖被告未參與構成要件
30 行為，可責性較輕，非最終之獲利者，然其所為究已實際造
31 成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害，仍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

01 之態度、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害、本案受騙金
02 額，暨被告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3 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
04 折算標準。

05 三、沒收：

06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07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
08 告於偵訊中供稱：對方說只要我提供帳戶，一天就可以給我
09 2千元，我不用做其他事，我總共獲利6千元，對方直接匯到
10 我郵局帳戶等語（見偵卷第156頁），故其犯罪所得應為6千
11 元，上開犯罪所得既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2 段、第3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併予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3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二)次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
15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
16 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
17 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
18 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再按洗錢防
19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
20 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因本
21 案本案詐騙贓款均由詐騙份子收受，且卷內亦無充分證據，
22 足認該等特定犯罪所得為被告所有或在其實際掌控中，核無
23 上開條文適用之餘地，附此敘明。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5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7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蘇皜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30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郭世顏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告訴
02 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
03 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4 書記官 呂 或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6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7 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件：

2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7849號

22 被 告 陳來定

23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
24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陳來定可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常與財產犯罪有密切關
27 聯，亦知悉詐欺之人經常利用他人存款帳戶、提款卡及密碼
28 作為收受、提領犯罪所得並便利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用，以

01 逃避國家追訴、處罰，因知悉他人以每日新臺幣(下同)2000
02 元之代價租用帳戶，仍不違背其本意，竟基於幫助洗錢及幫
03 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5月間某日，在苗栗
04 縣頭份市中華路某貨運公司，將其申辦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
05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世華帳戶)提款卡、
06 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寄送給某真實姓名不詳之詐騙
07 份子。嗣該詐騙份子取得上揭國泰世華帳戶資料後，即共同
08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附表之方式，詐欺許媛婷、蔡佩
09 芝、林哲源、劉明瑄、余明政及王國全，致許媛婷等人均陷
10 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金額分別匯入國泰世
11 華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嗣
12 經許媛婷等人發覺受騙，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13 二、案經許媛婷、林哲源及劉明瑄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
14 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被告陳來定於偵查中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核與證人
17 即告訴人許媛婷、林哲源、劉明瑄及被害人蔡佩芝、余明政
18 及王國全警詢中之證言相符，並有對話截圖、轉帳交易截
19 圖、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轉帳交易明細、國泰世華帳戶帳
20 戶開戶人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之自白與
21 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2 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
23 月0日生效施行改列為第19條第1項，該條後段就金額未達新
24 臺幣(下同)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是本
25 案修正後新法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應依刑法
26 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適用修正後之上開規定。核被告所
27 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28 詐欺取財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
29 洗錢等罪嫌。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揭詐欺、洗錢罪名，為
30 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以幫助洗錢

01 之犯意，參與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依刑法
02 第30條第2項，得依正犯之刑減輕之。被告之犯罪所得6000
03 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
04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5 額。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10 檢 察 官 蘇 皜 翔

11 附表

12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備註
1	許媛婷	詐騙份子向許媛婷佯稱可登入網站投資獲利，致許媛婷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6月27日 9時9分	5萬元	提告
			112年6月27日 9時10分	5萬元	
2	蔡佩芝	詐騙份子向蔡佩芝佯稱可登入網站投資獲利，致蔡佩芝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6月27日 9時55分	5萬元	未提告
			112年6月27日 10時23分	3萬8000元	
3	林哲源	詐騙份子向林哲源佯稱可登入網站投資獲利，致林哲源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6月27日 12時42分	20萬500元	提告
4	劉明瑄	詐騙份子向劉明瑄佯稱可登入網站投資獲利，致劉明瑄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6月27日 8時59分	10萬元	提告
5	余明政	詐騙份子向余明政佯稱可登入網站投資獲利，致余明政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6月27日 10時18分	40萬元	未提告

(續上頁)

01

		利，致余明政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6	王國全	詐騙份子向王國全佯稱可登入網站投資獲利，致王國全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6月27日 9時10分	5萬元	不提告
			112年6月27日 9時12分	5萬元	